

“道德金规则”的伦理本质、 人性基础与道德理想

左秋明 何云峰

内容提要 作为“道德规范的第一准则”和道德问题的“元定理”“元规则”，“道德金规则”聚焦于“人类如何对待同类”的重大哲学命题。“道德金规则”并非人类“最高尚”的道德准则，而是基于人类的“道德恶行”从人类生存体验及人之本性的需要出发，从人类“感同身受”的人生体验中凝练出来的最基本的道德准则，是“人类对待同类”行为中对于“合宜性”及“公正性”的基本价值判断。“道德金规则”体现为公正和仁爱。提炼“道德金规则”蕴涵的人际关系基本准则，可为人类和平共处提供道德和法理共识基础，有利于重拾对人类道德理想的信心。

关键词 “道德金规则” 元伦理学 无害原则 仁爱原则

左秋明，重庆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 401331

何云峰，上海师范大学知识与价值科学研究所教授 200234

“道德金规则”是人类道德智慧的结晶，是人类道德文明的集中体现，被传统伦理学誉为“理论之母”。美国哲学家辛格更是称其为“具有无可估量价值的人类第一行为原则”^[1]。一方面，“道德金规则”体现了人类爱，表征人类的道德关爱，另一方面，“道德金规则”体现了人际正义，表现为人际行为的法律原则。进入现代社会后，由于全球化、价值多元和文明多样性的发展，“道德金规则”的基本理念逐渐演进并表现为人类文明进步和“和谐相处”的基本原则。本文拟通过对“道德金规则”的梳理分析，提炼“道德金规则”蕴涵的人际关系基本原则，为人类和平共处提供道德和法律共识基础，重拾对人类道德理想的信心。

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公民教育与国家认同研究”(14BSH001)、重庆市社科规划项目“人类命运共同体构建的政治哲学研究”19YBZX010)、重庆市人文社科规划重点项目“新时代劳动精神的理论逻辑与培育路径研究”(19SKGH025)阶段性成果。

[1] Jeffrey Wattles, *The Golden Rul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p.8.

一、“道德金规则”的由来及学术述评

“道德金规则”主要以各种宗教谚语为载体流传数千年,如“你要别人怎样对待你,你就怎样对待别人”等。“道德金规则”是西方伦理学研究的重要问题之一。基督教伦理学认为,道德金律被上帝赋予客观必然性,是先知的律法和诫命,具有神圣合法性。西方传统规范伦理学基于行为与规范间的评价关系,认为“道德金规则”是具有普遍意义的道德行为规范。西方应用伦理学认为,“道德金规则”在理论和实践上都是伦理学的有用工具,是应用伦理学的坚实基础。

最早对“道德金规则”进行学术研究的专著是1688年出版的约翰·古德曼(John Goodman)的《金规则:皇家衡平法解释》^[1]。近现代西方伦理学对“道德金规则”的研究成果较丰硕,参见John Stuart Mill(1861)^[2]、Marcus George Singer(1955)^[3]、Erich Fromm(1956)^[4]、Mahatma Gandhi(1956)^[5]、Marcus George Singer(1963)^[6]、Jeffrey Wattles(1966)^[7]、Outka Gene(1972)^[8]、John Rawls(1972)^[9]、Richard M. Hare(1975)^[10]、Robert Selman(1980)^[11]、William James(1985)^[12]、Lawrence Kohlberg(1987)^[13]、Robert S. Hoffman(1987)^[14]、Robert Cox(1993)^[15]、Mark C. Allen(1996)^[16]、Qingjie James Wang(1999)^[17]、Samuel V. Bruton(2004)^[18]、Brian K. Burton and Michael Goldsby(2005)^[19]、Keith D. Stanglin(2005)^[20]、Yong Huang(2005)^[21]、Jacob Neusner

[1]John Goodman, *The Golden Rule, the Royal Law of Equity Explained*, London: Samuel Roycroft Press, 1688. 藏于密歇根大学图书馆。

[2]John Stuart Mill, *The Utilitarians*, Garden City, NY: Double Day and Company, 1861, pp.49-55.

[3]Marcus George Singer, “Generalization in Ethics”, *Mind*, 1955, 64 (255), pp.361-375.

[4]Erich Fromm, *The Art of Loving*,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1956, pp.38-44.

[5]Mahatma Gandhi, *All Men Are Brothers*, New York: Continuum Press, 1956, pp.51-60.

[6]Marcus George Singer, “The Golden Rule”, *Philosophy*, 1963, 38 (146), pp.293-314.

[7]Jeffrey Wattles, *The Golden Rul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6, pp.18-25.

[8]Outka Gene, *Agape: An ethical Approach*,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2, pp.29-38.

[9]John Rawls, *A Theory of Justice*,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2, pp.38-49.

[10]Richard M. Hare, “Abortion and the Golden Rule”, *Philosophy and Public Affairs*, 1975, 4(3), pp.201-222.

[11]Robert Selman, *The Growth of Interpersonal Understanding: Developmental and Clinical*,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1980, pp.212-221.

[12]William James, *The Varieties of Religious Experience*,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pp.35-41.

[13]Lawrence Kohlberg, *The Measurement of Moral Judgment*, vol. I,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7, pp.20-27.

[14]Robert S. Hoffman, *The Contribution of Empathy to Justice and Moral Judgment*,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7, pp.15-22.

[15]Robert Cox, *A Guide to Peer Counseling*, New York: Rowan and Littlefield, 1993, pp.10-29.

[16]Mark C. Allen, “What’s Wrong with the Golden Rule? Conducting Ethical Research in Cyberspace”, *The Information Society*, 1996, 1 (2), pp.174-188.

[17]Qingjie James Wang, “The Golden Rule and Interpersonal Care—From a Confucian Perspective”, *Philosophy East and West*, 1999, 49 (4), pp.415-438.

[18]Samuel V. Bruton, “Teaching the Golden Rule”, *Journal of Business Ethics*, 2004, 49 (2), pp.179-187.

[19]Brian K. Burton and Michael Goldsby, “The Golden Rule and Business Ethics: An Examination”, *Journal of Business Ethics*, 2005, 56, pp.371-383.

[20]Keith D. Stanglin, “The Historical Connection Between the Golden Rule and the Second Greatest Love Command”, *Journal of Religious Ethics*, 2005, 33 (2), pp.357-371.

[21]Yong Huang, “A Copper Rule versus the Golden Rule: A Daoist—Confucian Proposal for Global Ethics”, *Philosophy East and West*, 2005, 55(3), pp.394-425.

and Bruce Chilton(2008)^[1]、Scott Forscher(2012)^[2]等。

对“道德金规则”精神做出代表性解读的主要有康德、孔汉思(Hans Küng)等人。现代西方伦理学奠基人之一的康德把“道德金规则”的精神解释为“绝对道德律令”,提出了“人是目的”的论断^[3],首次明确把“道德金规则”的对象限定于人际关系。汉学家孔汉思教授20世纪90年代初大力倡导全球普世伦理,他归纳了“道德金规则”的两个基本原则:(1)每个人都必须得到符合人道的对待;(2)“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孔汉思全球伦理的第一条基本原则与康德的“尊重人性”及孔子的“爱人”原则相呼应,而第二条原则则与康德的“普遍律令原则”、孔子的“恕忠之道”(尤其是“恕道”)相契合^[4]。

在中国语境中,“道德金规则”主要表现为孔子“己所不欲勿施于人”(《论语·卫灵公》)的论断。此即“道德金规则”的“否定式”。在《论语》中还有一种“肯定式”表达,即“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论语·雍也》)。国内对“道德金规则”的研究始于20世纪90年代,先后有墨哲兰(1999)^[5]、王庆节(2001)^[6]、邓晓芒(2002)^[7]、王晓朝(2003)^[8]、韩东屏(2003)^[9]、赵汀阳(2005)^[10]、黄瑾宏(2010)^[11]、周玄毅(2011)^[12]、张志刚(2014)^[13]等学者,从不同视角对“道德金规则”进行了阐述。具有代表性的研究有:邓晓芒把世界范围内的“道德金规则”归结为“己所不欲,勿施于人”的儒家和犹太教模式、基督教模式和康德模式,从不同层次对“道德金规则”的道德境界做出区分,为“道德金规则”的深入研究奠定基础^[4]。赵汀阳对“道德金规则”进行修改,提出了“人所欲勿施于人”的修改版,把“我”的视角放大为“他者”的视角,并提出“道德金规则”实现的基本原则为公正原则和幸福原则^[5],把国内对“道德金规则”的研究推向新阶段。

国内外“道德金规则”研究包括的主要问题有:(1)定性问题。有学者认为“道德金规则”只能作为一种道德信仰和道德境界,但多数学者认为,“道德金规则”是一种普遍的道德规范。(2)共识基础问题。有学者认为,在现代,“道德金规则”得以存在的共识基础被破坏,使其不可能再成为普遍的道德法则。(3)最佳方案问题。有学者认为,应将“道德金规则”改为“人所欲,勿施于人”,故其可能方案为幸福原则和公正原则^[6]。(4)儒耶“道德金规则”属性。有学者从跨文化伦理的视角归纳儒耶“道德金规则”的主要属性,认为前者为教化型、示范性的,后者为绝对律令型、规范性的。(5)核心问题。学者们大多认为,“道德金规则”以“他者”的存在为前提,由“我”与“他者”的关系构成,其核心是公正问题,其普遍有效性独立于时空限制。(6)与全球伦理关系问题。部分学者认为,用“道德金规则”无法

[1]Jacob Neusner and Bruce Chilton, *The Golden Rule: The Ethics of Reciprocity in World Religions*, New York: Continuum International Publishing Group, 2008, pp.39-46.

[2]Scott Forscher, “Revenge, Poetic Justice, Resentment, and The Golden Rule”, *Philosophy and Literature*, 2012, 36 (1), pp.1-16.

[3][德]伊曼努尔·康德:《道德形而上学原理》,苗力田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89页。

[4]秦家懿、[瑞士]孔汉思:《中国宗教与基督教》,[北京]三联书店1997年版,第80页。

[5]墨哲兰:《金规则之“罪己诏”》,[北京]《读书》1999年第10期。

[6]王庆节:《道德金律、恕忠之道与儒家伦理》,[南京]《江苏社会科学》2001年第4期。

[7][14]邓晓芒:《全球伦理的可能性:“金规则”的三种模式》,[南京]《江苏社会科学》2002年第4期。

[8]王晓朝:《金规则是一种道德信仰》,[上海]《学术月刊》2003年第2期。

[9]韩东屏:《为“金规则”辨》,[长沙]《伦理学研究》2003年第2期。

[10][15][16]赵汀阳:《论道德金规则的最佳可能方案》,[北京]《中国社会科学》2005年第3期。

[11]黄瑾宏:《关于道德金规则及其最佳可能方案的思考》,[武汉]《湖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3期。

[12]周玄毅:《儒耶“金规则”差异辨析:跨文化伦理研究的一个“元问题”》,《武汉大学学报(人文科学版)》2012年第3期。

[13]张志刚:《儒家的伦理底线、道德境界及其现实意义》,《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5期。

建立全球伦理,原因在于价值的多元性。(7)“道德金规则”“黄金地位”丧失的根源问题。有学者认为,“道德金规则”“黄金地位”的丧失是基督教道德金律内部隐含的普遍公正原则与人际关爱原则矛盾冲突的结果^[1]。

纵观“道德金规则”国内外研究现状,“道德金规则”学术研究呈现如下特点:(1)研究目的是通过对“道德金规则”“黄金地位”丧失根源的探明及对“道德金规则”真精神的理解、比较,把握道德与法律的人性基础,为多灾的人类找到一个“普世伦理”;(2)研究重点为对“道德金规则”内涵、原则、普适性及现代价值等的解释、阐释和论证;(3)研究趋向表现为从纯理论研究转向应用伦理研究、从单一纵向研究转向跨文化横向比较研究、从人际个体伦理研究转向全球伦理研究、从“道德金规则”属性研究转向可能方案的研究;(4)国外研究聚焦于其规范性,国内则聚焦于其示范性。

本文正是在以上研究的基础上,拟对“道德金规则”的伦理本质、人性基础进行剖析。“道德金规则”最终指向人类的“人际行为”,即“如何对待同类”的哲学命题。本文将揭示,“道德金规则”的“仁爱原则”及“无害原则”正是人类“和平相处”的两个基本原则。当今社会中利益至上、法律意识淡薄、道德严重滑坡等现象无不表征着人类行为对“道德金规则”原初理想及精神的违背和僭越,亦有力地表明了人类重拾道德理想的现实必要性。

二、“道德金规则”的伦理本质

无论是西方“道德金规则”,还是以儒家“道德金规则”等为代表的东方“道德金规则”,也无论“道德金规则”的语境发生怎样的变化,其核心问题始终只有一个,即“人类如何对待同类”的问题。这是人类需要很好处理的重大问题,它因关涉“人际正义”而决定着人类命运。在“人类如何对待同类”这一问题上,“道德金规则”的一贯诉求就是“公正原则”。正如赵汀阳先生指出的:“金规则正是表达着公正的理念,因为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实践上,公正原则都是对‘如何对待他人’这一问题的唯一理性回答。公正原则对任何涉及他人的行为规范做出理性的判断和解释,因此意味着能够普遍承认的人际关系原则。”^[2]“道德金规则”也正是因一贯承载着“公正”的理念和价值诉求而流传千古,而这一理念也正是“道德金规则”问题的实质。

第一,“道德金规则”诞生的首要前提是“人是平等独立的”的价值预设。在“道德金规则”的内在观念中,人是相互“平等”而又“独立”的,不存在任何从属关系和等级关系。从属关系和等级关系从来都无法诞生“平等”和“独立”,更无法产生“正义”和“公正”。而“道德金规则”的诞生本身也揭示了人类渴望“平等”“独立”“自由”的本性。事实上,人类观念的进步包括民主政治观和道德价值观的进步无一不是在人类出于天性对“应然”价值观的孜孜追求中取得的。因而,人类渴望“平等”“独立”“自由”的本性对“道德金规则”的诞生发挥着决定性作用。

第二,“道德金规则”基于“人是平等独立的”的价值预设追求一种“互不妨害”的人际状态,这是“道德金规则”对人际状态的最低限度诉求。在“消极”意义(相对于儒家“己立立人”的积极意义而言)上,“道德金规则”的欲求正是“公正”的表现。如果这种欲求可以实现,则世界可达成和平。在这种意义上,“互不妨害”正是“公正原则”的理想状态之一。

第三,“道德金规则”是对等性关系。“道德金规则”在“平等”价值预设下追求一种“对等性”人际关

[1]王庆节:《道德金律、恕忠之道与儒家伦理》,[南京]《江苏社会科学》2001年第4期。

[2]赵汀阳:《论道德金规则的最佳可能方案》,[北京]《中国社会科学》2005年第3期。

系状态,正是“道德金规则”“公正原则”的具体表征之一。

第四,“道德金规则”是互惠性关系。对等并不意味着互利,仅仅对等也不符合“道德金规则”的本意和初衷。比如常说的“以牙还牙”是对等的,但“以牙还牙”是一种复仇,不符合“道德金规则”的“公正原理”。“道德金规则”追求一种“互惠交换”,且必须是等价的,这才符合“公正原则”的要求。

综上,“道德金规则”的实质问题是公正问题,其核心理念和精神则是“公正原则”。

三、“道德金规则”的人性基础

传统“道德金规则”在现代社会遭遇冷落,其根本原因在于现代社会极为重视技术、竞争和利益。尤其是在现代社会,竞争已经达到史无前例的程度。古代传统的集体原则和道德理想被现代社会的市场交换规则取代。

“道德金规则”所构建的共同道德理想在现代竞争社会不被认可,社会个体对“道德金规则”的价值理想的实现失去信心,从而放弃了“道德金规则”的道德理想追求。同时,学界对“道德金规则”的误解和过高期待可能也是导致“道德金规则”现代命运的原因。

“道德金规则”既然是中外文明公认的道德发明,说明它包含共同的价值和道德理念。为了继续保持竞争社会的道德秩序,实现社会和谐,必须对“道德金规则”进行再认识,厘清对“道德金规则”的认识误区。

误区一:“道德金规则”是最高层次的道德原则,因而包含了最高的道德理想和信念。

误区二:基于文化价值差异和人类缺乏价值共识否定存在共同体验和情感共鸣。

误区三:“道德金规则”万能论。以为“道德金规则”之所以为“金”就在于它能解决人类的所有道德问题。

这些误区产生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但最重要的则是由于对“道德金规则”理解不当。

首先,“道德金规则”并非人类“最高尚”的道德准则,否则“道德金规则”也无法成为不同文化背景下的人类的共同发明。恰恰相反,人类是迫于“道德恶行”的泛滥,从人类生存体验及人之本性的需要出发,从“道德恶行”给人类带来的“感同身受”的人生体验中凝结出来的“最低”的道德准则,其目的是让人类能够以“最低水准的道德”对待自己的同类。这种“最低水准的道德”就是“无害原则”。世界上没有哪个民族愿意被别的民族歧视、侮辱或伤害。这是不需要逻辑论证的人类共同规则和共同价值需求。这是“道德金规则”的“否定”表达式。

其次,“道德金规则”的核心问题是判断人类对待同类的行为中哪些是“合宜的”“公正的”。“道德金规则”包含人类共同的价值,即世界上所有人和民族都希望被别的人和民族尊重善待。这是“道德金规则”的“肯定”表达式。尽管人类对“道德金规则”的具体阐发不同,但我们至今还没有遇到哪个民族不希望被其他民族尊重、优待的个案。

最后,“道德金规则”的根本核心问题被边缘的次要问题冲淡、掩盖,致使“道德金规则”“丧失”了共识基础。“道德金规则”的“主流问题”“主流诉求”从来都是一清二楚的,包括“仁爱原则”和“无害原则”。而“我想要的不同于你想要的”之说,掩盖了主流诉求、主流问题,不足以成为“道德金规则”缺乏共识的例证。

总之,我们无法要求“道德金规则”解决所有的道德问题,否则,“道德金规则”将不成为“道德金规则”,而成为“万能的上帝”(all-mighty God)。“道德金规则”之所以成为“道德金规则”恰恰就是因为它认可并在“最低要求”方面回应了“人类如何对待同类”的重大哲学问题,才成为东西方文化的共同发

明和共同价值观。由此可知,“道德金规则”并非人类的“至高理想”,而是人类的“共识伦理”和“底线伦理”,错解了这一点,就会导致对“道德金规则”的误解和误判,并进而导致对“道德金规则”元定理丧失信心以及对人类道德理想的动摇。

四、“道德金规则”的道德理想意蕴

“道德金规则”是人类智慧的结晶,是人类经过长期道德实践形成的道德共识,是道德的“元规则”,这一“元规则”暗含人类道德的两个基本原则,即“无害原则”和“仁爱原则”。

第一,“无害原则”由“道德金规则”的否定式表达,即“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它设定了人类道德的一个最基本、最起码的基本法则,即“互不侵犯”。它是人类社会秩序得以维持的最基本前提和最起码条件,否则人类社会将会进入霍布斯所称的“战争状态”,将与“弱肉强食”的动物世界毫无区别。法律是保障人类不互相伤害的最基本的规则,是最基础的人际关系法律,它保障人类社会能够在最起码的秩序中得以正常运行。

第二,“仁爱原则”由“道德金规则”的肯定式表达,即“己所欲,施于人”,它设定了人类道德的一个较高层次追求,即“仁爱”。它是人类在遵守“无害原则”的前提下继续努力的方向,即人类在互不伤害的同时,还应具有“仁慈”“爱人”的美德,应为了自己、他人乃至人类的幸福承担互相支撑、互相帮助的责任。

“道德金规则”之所以能够穿越历史时空、跨越疆土边界而成为举世公认、不带有任何阶级色彩的共同伦理原则,根本原因就在于其基于人性最基本的自然法而凝练了人际关系准则的精华,为人类行为设定了基本准则,从而也为人类文明的进步奠定了道德基础。这正是人类精神文明持续发展不竭的道德动力。

“人类‘不希望被伤害’的本能成就了人类的第一个道德共识,即道德金规则的第一个原则——‘无害原则’,而人类在困境中‘希望被同类帮助’的本能又成就了人类的第二个道德共识,即道德金规则的第二个原则——‘仁爱原则’。正是人类的这两种‘本能善’——无害和仁爱——才使人类生活变得和谐顺畅:‘无害原则’保障了人类基本的生活秩序,‘仁爱原则’则像‘道德润滑剂’一样使这种基本秩序更加充满人文气息,因而使人类社会区别于与其共生的另一个生命世界——动物界。”^[1]

“道德金规则”诞生的背景是人际冲突,主要表现为两个层次。首先是物质价值层面的冲突。物质价值层面是人类最初的需求,涉及所有权的观念。物质权利在大部分时期里都是人类的共同价值需求(无阶级的原始社会除外),这一权利不涉及不同人类的文化价值差异。这是“道德金规则”发挥作用的最理想领域。在此领域可以适用“无害原则”。我不欲别人侵害我的财产权,自然我也不欲侵害别人的财产权。因此,此时的“道德金规则”可以被建构为一条法律规范。

其次是文化价值层面的冲突。在古代,人类社会主要存在物质利益的冲突,文化价值的冲突还没有到来或者没有今天这么明显,但是随着人类文化价值的多元化发展,文化和文明的冲突到来了。而在文化价值领域很难达成“道德金规则”的共识基础,因此可以适用“和而不同”的“尊重原则”。而事实上,人类对“道德金规则”的最初期盼并不内含人类的文化价值选择,因为在此处可能永远难以达成“道德金规则”的共识基础。

“道德金规则”的核心问题是“人类如何对待同类”的哲学问题,实质则是公正问题和仁爱问题。

[1]秋明:《道德金规则的行为学原则分析》,[长沙]《伦理学研究》2012年第1期。

根据人类文明和文化的交融进步的现状,结合当今全球化发展趋势,可以把作为道德问题的“元定理”和“元规则”的“道德金规则”分解为若干相关的具体原则。“公正原则”可以分为“平等原则”“无害原则”“普遍原则”“自由原则”“互惠原则”;“仁爱原则”可以分为“宽容原则”“和谐原则”“尊重原则”“和善原则”“同情原则”。

五、“道德金规则”的道德理想何以可能

“道德金规则”的问题本质是“人类如何对待同类”,而在人类所要处理的所有关系中,人际关系和群际关系无疑是最重要的关系,因为它牵涉人类的生存和存续问题。只有首先处理好这个关系,社会才能安定,世界才能和平。

在古代社会,中国人的祖先和西方人的祖先不约而同地总结出了内容和表达方式几乎完全相同的“道德金规则”。这似乎说明,人类的感受有着相同的地方,人类的心灵和需求也有着相同或相似的关切。“道德金规则”首先说明人类是善良的,是爱好和谐、和平的,它表达了人类对于人际冲突和战争的厌恶,对和谐、和平的渴望,也表明人类在对如何共处、如何对待同类的基本立场上是一致的。人类通过对人际冲突和战争等不和谐状态的亲历、体验、感悟,总结出理想的人际关系状态,并表达了向往。

现代社会人与人和平相处(并不一定和谐相处)的基本原因在于私法的所有权观念对人的共处观念的界定和规制。“无害原则”是基于这样的前提:人被看成是独立平等的个体,每个个体都是自由的,个人的自由不得侵犯他人的自由,即“以他人的自由为边界”。孟德斯鸠说:“自由是做法律所许可的一切事情的权利;如果一个公民能够做法律所禁止的事情,他就不再有自由了。因为其他的人也同样会有这个权利。”^[1]

现代世界正在逐步践行传统“道德金规则”所延伸出来的精神原则,人类正在走向宽容、尊重、合作。中国所倡导的一系列价值理念,如处理国际关系的“正确义利观”“合作、共赢”“共商、共建、共享”等理念,正是“道德金规则”精神的体现。全球化潮流中国际合作扩大的事实进一步表明,人类正在按照“道德金规则”的理念去实现人类的道德理想,而这正是寻求共识、减少冲突的必要路径。

人类不能缺失道德理想,道德理想永远不应灭失。“道德金规则”的理念是人类的价值公设和道德理想,是人类和平共处的基本准则。由于受到后现代性、价值多元化和文明冲突的影响,“道德金规则”在现代社会似乎成为不可能的幻想,成了价值空设。但历史的进步总是表现为先有理论再有实践的过程,实践总是在理论的引领下发展的。人类总是不停地追求进步和文明,人类道德总在进步之中,这是历史发展的总趋势。道德理想的实现不可能一帆风顺,尽管“道德金规则”在现实中遭受不少质疑,甚至还算不上理论,但是,“道德金规则”包含着人类的共同愿景,回答了“人类应该如何对待同类”这一简单且十分重大的哲学问题,因此它仍是不可忽视的。人类向善的本性不会改变,人类道德的发展规律更不可能被改变,正是在此种意义上,对“道德金规则”的研究将永远持续下去,对“道德金规则”的践行也将继续下去。

[责任编辑:洪峰]

[1][法]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154页。